

关于汇款的部分说明

近期接到部分作者因汇款查收、核对、反馈时间不实时问题的咨询，现做如下说明：

- 1、给本刊汇款均由主办单位财务查收后集中核对，因此编辑部无法做到实时核对，一般到款核对时间为一周左右，如逢节假日则可能延后，付款时请慎重考虑。

（例如：您在4月17日汇款并发送了汇款证明给本刊，本刊可能在4月23日才能收到财务确认收到汇款，收款后部分会汇款附言信息缺失，还需根据您的发送过的汇款证明进行核对信息等工作，请务必汇款后将包含汇款人信息及稿件编号的图片发送到本邮箱，核对无误后会邮件通知作者并更改网站的稿件状态。）

- 2、稿件汇款前请向单位财务明确审稿费及版面费支付要求，以免重复汇款的处理给双方带来麻烦。

（例如：有些学校或单位要求款项需使用学校账户出款，个人汇款不认可，请作者在投稿或汇款前与单位财务或上级领导询问清楚，确定相关事宜后再行交费。）

- 3、发票及财务报销要求请发邮件说明，发票开出3个月以上将不能办理重开手续。

（例如：您在2017年投稿但发票报销需要2018年的、发票有单张金额限制、税号变更等，请在给出发票信息时一并写明，以免耽误双方时间，发票信息请按本刊所给格式使用文本形式给出，不接收图片截图。）

